

新闻公报

政府再度委任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（金融机构）复核审裁处成员

2014年3月21日（星期五）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已根据《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（金融机构）条例》，再度委任三名成员出任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（金融机构）复核审裁处成员，任期三年，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。

三名续任成员如下：

冯英伟
林洁珍教授
石永泰

审裁处是为复核香港金融管理局、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、保险业监理处和香港海关根据这条例而作出的决定，包括这些监管机构就它们所规管的金融机构施加监管罚则的决定，以及海关关长就有关金钱服务经营者发牌事宜所作出的任何决定。

上述任命于今日（三月二十一日）刊宪。

完